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07 室（上海智慧岛
数据产业园））

HMD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	2
(三) 发行价格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	3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影响.....	4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募集资金管理	5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十二)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四、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汉米敦

证券代码：835221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董事会秘书：吴旻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0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800 号 9 号楼 6 楼

电话号码：021-32553266

传真号码：021-32553298

电子邮箱：hmd@hmdesign-china.com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为了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增发股份。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权予以限制。若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同时，现有 3 名在册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即使《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对价 (元人民币)	认购方式
1	张峰	233,000	5,016,490	现金
	合计	233,000	5,016,490	现金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7002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号楼*门***号。

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53 元。按 2016 年半年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7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 2.056 倍。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3,000 股（含 23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16,490 元（含 5,016,49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影响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4,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782695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4,1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9,000,000 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该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前述因素。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条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品牌建设和推广	100	19.93%
2	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及新技术的应用	401.649	80.07%
合计		501.649	100.00%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品牌建设和推广

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HMD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标杆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对公司的作品业绩进行推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

品牌建设和推广相关的初步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网站及自媒体公众号升级改造	30
2	宣传册编制	20
3	展会论坛	15
4	清华-HMD 城乡文化和空间研究所的品牌推广及研究工作	35
合计		100

2、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的人员增加，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对总部的办公室进行扩容和改造，同时对技术人员的电脑设备进行全面的更新和升级，同时为了适应技术员工使用新的应用工具和新的技术的需求，新增加和采购一系列专业应用软件。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总部办公室的扩容和更新改造	75
2	西安办公室的搬迁后新场所的租赁费用以及办公家具和设备的添置	60
3	总部新购置办公家具	15
4	电脑设备的更新	81.649
5	软件的升级以及增购	85
6	Oracle Financial 财务管理系统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 and 云服务	85
合计		401.649

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制定〈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但发行完成后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XU SHI（徐石）和徐湛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张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应按照国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相关认购公告中的时间和安排，将认股款项缴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2）发行对象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发行对象逾期1个月未能出资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发行对象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10%的违约金。

（3）公司无故不按约定接受发行对象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发行对象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发行对象出资金额0.1%的违约金；公司逾期1个月未能接受出资的，发行对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10%

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股权系统等对本次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公司本次发行不能实施除外。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 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 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 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d)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e)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项目负责人: 宋建华

联系电话: 010-65608300

传真: 010-65608450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黄素洁、高鹏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峰 黄娟

联系电话：+86(21)20300000

传真：+86(21)2030020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石（XU SHI）

徐湛清

李剑波

陆小宁

吴 旻

张 骞

王 军

全体监事：

施 征

李 钢

张沛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石（XU SHI）

吴 旻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